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0日，已经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截止2025年1月10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0日，区间涨幅高达94.85%，严重偏离市场和行业走势，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化学农药制品行业存在严重偏离，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3.42，最新市净率为2.80（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1.25），累计换手率50.87%。

●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76,200.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34%。此外，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557,004.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33%。目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情况不匹配。

● “一证一品”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一直按照国家政策进行合规登记，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与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股票击鼓传花效应明显，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切忌盲目跟风。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5年1月10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4日、1月8日、1月10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1月7日、1月9日分别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5年1月2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最近7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5226%、2.6101%、13.6011%、10.5012%、5.1101%、4.9657%、11.5582%，成交金额分别为4432.38万、5127.53万、2.71亿、2.41亿、1.32亿、1.43亿、3.66亿，相关交易指标显著高于公司以往水平。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76,200.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34%。此外，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557,004.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33%。

（三）外部流通盘较小的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08%，外部流通盘较小，存在二级市场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切忌盲目跟风。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调整前“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57.19元/股本次调整后“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56.9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1月17日

暂停转股开始日期：2025年1月8日

恢复转股开始日期：2025年1月17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1、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7,002,4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216,469股后的497,785,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49,335,795.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洽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21年6月11日起由原来的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22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24年6月14日起由原来的58.18元/股调整为57.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57.19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945464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P1=P0-D=57.19元/股-0.2945464元/股≈56.9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洽洽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月17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7,002,4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216,469股后的497,785,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49,335,795.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97,785,984.00股*0.30元/股=149,335,795.2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4546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49,335,795.20元÷507,002,453.00股=0.2945464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454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47.19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47.48元/股-0.2945464元/股≈47.19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19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47,637股—1,695,2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0.17%—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9,216,469.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公司根据“按照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216,469.00股后的497,785,9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97,785,984.00股*0.30元/股=149,335,795.2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4546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49,335,795.20元÷507,002,453.00股=0.2945464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45464元/股。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9,216,469.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转股期为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洽洽转债”在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6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507,002,453.00股（包括可转债转股2453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216,469.00股后的497,785,9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3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66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3	08*****77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8*****74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月7日至登记日：2025年1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为57.19元/股，调整后“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为56.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为47.48元/股，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47.19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1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3、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97,785,984.00股*0.30元/股=149,335,795.2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4546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49,335,795.20元÷507,002,453.00股=0.2945464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4546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咨询联系人：陈俊

咨询电话：0551-62227008

传真电话：0551-62586500-704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1月10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8.13万股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4.89元/股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光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1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48.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89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3.5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489.0438万股的1.96%。其中预留授予803.5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5%，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4.14%；预留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5.86%，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何鹏	董事、副总裁	16.59	1.94%	0.04%
2	何旗	董事长、总裁	16.11	1.89%	0.04%
3	邹涛	董事、副总裁	13.2	1.55%	0.03%
4	吴攀道	副总裁	9.58	1.12%	0.02%
5	陈曦	董事	8.58	1.01%	0.02%
6	杨磊	财务总监	8.45	0.99%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58人）			731.07	85.65%	1.68%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364人）			803.58	94.14%	1.85%
预留部分			50	5.86%	0.11%
合计			853.58	100.00%	1.9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个考核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设定目标值	20%	44%	72%
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A<70%时		M=0		
当70%≤A<100%时		M=A		
当A≥100%时		M=100%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预留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25年	2026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设定目标值	44%	72%
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A<70%时		M=0	
当70%≤A<100%时		M=A	
当A≥100%时		M=100%	

若公司未满足或未能完全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全部或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每期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的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在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1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4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3月18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人数为344人，股数为758.70万股。

（六）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1月10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48.13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预留授予对象：共计46人，为公司核心骨干

（五）预留授予价格：经调整后为4.89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46人）	48.13	100%	0.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鉴于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计划实施的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影响，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64名调整为349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03.58万股调整为765.93万股。首次及预留的授予价格由6.04元/股调整为5.74元/股。

（二）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由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公司取消上述所涉共计7.23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首次授予了344名激励对象共计7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由于前述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1月31日实施完毕，以及后来公司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8月28日实施完毕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且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实施后进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申请，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4.89元/股。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13万股，剩余1.8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到期自动作废失效。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